

乌鲁木齐城市北部片区再生水绿化工程项目（城北新区、会展片区、新市区绿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2日，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乌鲁木齐城市北部片区再生水绿化工程项目（城北新区、会展片区、新市区绿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有关行业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项目生态保护及相关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管道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至北京北路与安米公路交叉口处，管线全长13880m，同时在管线起点处即城北再生水厂内新建一座8万m³/d的提升泵站；会展片区再生水利用完善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七道湾污水处理厂内，建设内容为改造七道湾污水处理厂鼓风机房、污泥回流泵房、脱水机房部分设备及一座污泥调节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3月，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完成了《乌鲁木齐城市北部片区再生水绿化工程项目（城北新区、会展片区、新市区绿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4月2日，通过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对乌鲁木齐城市北部片区再生水绿化工程项目（城北新区、会展片区、新市区绿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生态审〔2015〕31号）。2015年5月，项目开工建设。2016年9月，项目完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404.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404.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城北新区绿化工程及会展片区再生水利用完善工程，其中城北新区绿化工程为全长 13880 m 的管道工程，起点位于城北再生水厂，终点在安米公路与北京北路交叉口。会展片区再生水利用完善工程为改造的七道湾污水处理厂鼓风机房、污泥回流泵房、脱水机房部分设备及一座污泥调节池。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设计为一期、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包含城北新区绿化工程及会展片区再生水利用完善工程；二期工程为新市区（杭州路以北）再生水绿化工程。本次仅建设完成了一期工程相关内容，二期工程未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各项环境管理措施，贯彻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施工期：本项目在施工期间，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环境纠纷和环境投诉。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管道均埋于地下，仅存在巡检人员的日常维护，无相关环境影响。

四、验收调查结果

（一）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间有来自施工机械设备、车辆运输、平整场地、地面开挖等造成的噪音，采取降噪措施主要为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管控运输车辆。因此，该项目对施工区噪声环境影响是暂时的，施工过程中合理控制噪声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运营期无噪声环境影响。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扬尘，采取主要抑尘措施为分段施工，管线敷设后立即将管沟填埋，弃土即刻清运；施工工地进行围挡；物料合理堆放、覆盖；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因此，该项目对施工区大气环境的

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运营期无大气环境影响。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产生废水均可就近排入下水管网，该该项目对施工区水环境无影响。运营期无水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弃土弃渣、废沙、废石、碎砖及人员生活垃圾。弃土弃渣、废沙、废石、碎砖已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固体废物对施工区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无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五）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城北主干道与北京北路交叉口处，部分管线敷设需穿越绿化带，该处树木移栽工作由高新区园林绿化局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其余管线敷设主要沿非机动车道，施工结束后已恢复。项目在运营期，管线全部埋于地下。项目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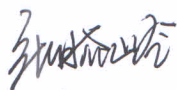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现场踏勘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总体上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项目运营管理部门要加强日常管理及巡检，确保正常运行。
- 2、尽快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取得备案后按照预案要求进行演练，有效地防范相关环境风险。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乌鲁木齐市城市北部片区再生水绿化工程项目（城北新区、会展片区、新市区绿化工程）验收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